**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

**粮食竞价采购交易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标的号** |  | **生产年度** | 2022年 |
| **品种** | 早籼稻谷 | **数量（吨）** | 7286.7 |
| **等级** | 三级 | **单价（元/吨）** |  |
| **产地** | 广东、江西 | **总金额(元)** |  |
| **交货方式** | 仓内堆好交货 | | |
| **交货期限** | 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29日，标的数量全额送抵指定仓库 | | |
| **存放地点** | 华城粮库2仓2-1、2-2、2-3、2-4 | | |
| **包装要求** | 散装 | | |
| **质量标准** | 执行GB1350-2009早籼三级稻谷（含三级）以上标准，质量检测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75%，整精米率≥44%，杂质≤1.0%，水分≤13.5%，黄粒米≤1%，脂肪酸值≤19.5mgKOH/100g，镉≤0.2mg/kg。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 |

二、产地要求：广东省或江西省今年生产的三级早籼稻谷。

三、验收方式：买方按国标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验质，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在粮食过磅前买方初步验质合格后进行粮食过磅，并粮食运到指定仓库除杂进仓，杂质回皮，按过磅数量双方工作人员确认并在过磅单上签名。入库粮食由买方单位化验室负责初步检验，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不予接收，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由卖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如粮食入库镉含量指标检测不合格，买方一律退货，由卖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

四、费用承担：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内平整粮面、交货短途费用、过磅费及验质费等。买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买方向卖方收取10元/吨的入仓服务费（含过磅费、水电费、设备使用费等）。

五、货款结算：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验收入库后，累计达500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500吨结算一次。粮食入库任务完成付总货款额80%，剩余20%待第三方质量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卖方提交有效发票后付清。

六、结算凭证：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

七、其他事项：①卖方必须提供产粮地的有效质检证明。

②卖方发货数量（车数）服从买方安排，如卖方不服从买方安排，买方有权推迟给付标的货款。

③入库期间工作时间安排：上午8点至11点45分，下午14点至18点，法定节假日及周六日可以入库。

八、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部分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对方违约部分交易手续费，交易中心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争议解决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交易中心协调解决；

2、卖方逾期交货（含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拒收造成的逾期交货），逾期供货10天内，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金额的0.2%向买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0天的，由交易中心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50元/吨扣罚中标单位逾期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应在一周内向买方及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经交易中心核实，并征得买方同意后，相应顺延合同履行期限。

3、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二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4**、**入库结束后由买方委托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扦样并检验，质量认定以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5、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竞价交易规则》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有关部门或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买卖双方、确认单位各执一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委托单位：五华县琴江粮油收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3-4420713

确认单位：梅州市嘉应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753-2128232 0753-2128231

年 月 日